

樂施會

回應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提交的意見書

1. 前言

樂施會對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項目大綱，提交此意見書。樂施會一直關注本地婦女的權益，近年發布《香港婦女貧窮狀況報告》以及《低收入零散工概況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婦女權益建議。香港作為國際都會，雖然已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條例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但婦女於社會上所遇到的不公及歧視仍然普遍；當局對於婦女的支援仍然不足，相關條例及政策亦未能與時並進，令問題持續，婦女仍需面對種種不公。

樂施會希望藉此諮詢，並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第十一條「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向當局表達現時本港發生的情況及提出相關意見，確保婦女在不同疇籌上得到公平對待。

2. 現時情況

2.1 貧窮婦女數字比男士多

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在政策介入前，女性貧窮人口為728,000人，男性為624,000人，貧窮率分別為20.6%及19.2%；在正常介入後，女性貧窮人口為539,000人，男性為456,000人，貧窮率分別為15.3%及14%。



2.2 男女收入差距加劇

過去 15 年，兩性就業收入的差距不斷加劇：由 2001 年差距為 16.7%，增加至 2016 年的 22.2%。而根據統計處發表的《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2017 年 5 至 6 月，男性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19,100；而女性僅為 \$14,700；而《香港女性統計 2017》中可見，2016 年中期男性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 \$73.5，相反女性只有 \$58.5。

2.3 女性婚後及產後勞動力大跌

《香港女性統計 2017》指出，25 至 29 歲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 92.5%，到 30 至 34 歲上升到 96%，並在 35 至 39 歲達到高峰的 96.8%；相反，25 至 29 歲已經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高峰，有 83.6%，到 30 至 34 歲大幅下跌至 74.9%，35 至 39 歲更只有 69.1%；從未結婚的女性於 25 至 39 歲的勞動參與率一直介乎 92% 以上，但已婚的只有 56.6 至 62.1%；資料亦顯示，近 5 年，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為 29 至 29.4 歲；而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為 30.5 至 31.4 歲；有關數字中可見，女性在婚後或產後，往往因為需要處理家務或照顧孩子，而當局對婦女支援不足，市場缺乏配合家庭崗位的工作，令勞動力大跌。

2.4 家庭主婦數字下跌，但仍佔主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早前發表網誌，指出家庭主婦的人數由 2011 年的 65.9 萬，下降至 2016 年的 62.8 萬；但在《香港女性統計 2017》的數據亦顯示，近 6 成女性表示「需料理家務及在家照顧兒童」是她們沒有工作較長時數的最主要原因。這或受到中國人的傳統文化影響。

2.5 單親人士以婦女為多

單親人士是指從未結婚、已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父親或母親¹。2016 年，單親女性達 56,545 人，而男性只有 16,883 人，相差接近 40,000 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17 年公佈的數字，發現單親母親住戶貧窮率達 40.1%，相反單親父親住戶貧窮率為 26.9%。從以上數字可見婦女為了照顧兒童，必須增加收入。雖然她們可領取當局的各種津貼，包括綜援，但部分家庭想自力更生，希望藉自己一雙手賺取生活所需。可是，受資助托兒服務名額不足，令

¹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2/09/P2018020900386p.htm>



他們難以出外工作。就算他們最終能把兒童交到托兒所或親友照顧，也只能選擇工時超長的行業，或沒有基本勞工保障零散工，難以增加收入，容易製造成惡性循環，令下一代繼續生活在貧窮當中。

2.6 婦女就業更趨零散化

2001 年，男性每星期工時少於 34 小時的人數及百分比均多於女性；但到 2017 年第四季，女性每星期工時少於 34 小時的人數超越男性，高出超過 5 萬多人；而百分比近大幅上升到 55%，比 2001 年增加了 22%，相反男性則減少 22%；在這十多年間，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和工作機會雖然有所增加，但就業模式卻趨零散化。

	2001			2017(第四季)		
	女性 (所佔比例)	男性 (所佔比例)	整體	女性 (所佔比例)	男性 (所佔比例)	整體
工作 20 小時或以下人數	67,300 (35%)	127,400 (65%)	194,700	144,200 (58%)	104,000 (42%)	248,200
工作 20 至 34 小時人數	85,000 (32%)	173,900 (68%)	258,900	215,000 (51%)	199,800 (49%)	414,800
合計	152,300* (33%)	301,300 (67%)	453,600	359,200 (55%) (+22%)	303,800 (45%) (-22%)	663,000

資料來源: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字

*數目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可能與總數有出入



3. 關注問題

3.1 婦女擔任零散工常規化

3.1.1 婦女只能擔任零散工，缺乏勞工保障

根據《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僱員需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周或以上及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才能得到僱員福利，包括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有薪病假、有薪產假、有薪產侍產假、遣散費以及長期服務金。2016 年在私營機構從事非「連續性僱傭合約」的人口達 149,800，較 2001 年增加了 16.4%。樂施會 2017 年的調查²，發現當中超過零散工 7 成為婦女，可見她們深受其害，因家庭崗位限制，只能擔任沒有勞工保障，而相對低薪的職業。

貧窮家庭的婦女因為家庭崗位及學歷限制，往往只能有兩個選擇；第一是選擇工時超長的行業，如飲食、保安、院舍等，相關工種每週工時超過 55 小時，令她們難以照顧家中兒童或家務；在難以從事長工時工種的情況下，婦女只能擔任零散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不論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時還是臨時工，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但樂施會的調查發現，近八成零散工表示他們不獲任何工傷保障。此外，法例亦規定，就以兼職形式聘用的僱員而言，不論其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為多少，只要僱傭關係達 60 日或以上，僱主就必須安排該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同樣調查發現只有二成四人士獲僱主提供強積金供款。相關僱主逃避購買勞工保險以及為僱員安排參加強積金的責任，明顯違反勞工法例。

3.1.2 僱傭條例過時，未能符合現時環境及國際標準

《僱傭條例》於 1968 年實施後，除了 1970 年及 1990 年作出輕微修改後，當局再沒有作出任何修訂。雖然政府於 2013 年曾就不同修改方案提交上立法會討論，最終卻被勞工顧問委員會擱置，直到現在仍為有任何具體方案以及時間表。

² 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34010tc.pdf



香港雖然是國際大都會，但在僱傭保障方面卻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例如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台灣等地區，當地工人可以按工時比例計算，獲得有薪年假、法定假期、有薪病／產假、遣散費等的保障。

3.1.3 建議

- 放寬「4.18」的定義，改為僱員每月工作 72 小時便應受《僱傭條例》保障；並訂出相關時間表，以全面保障從事「零散工」的從業員可享有法定勞工保障。政府亦應同時研究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台灣等亞洲經濟富裕地區，以按工時比例計算僱員保障的做法，讓貧窮婦女可獲得基本的勞工保障。
- 當局應加強對僱主及僱員的教育，讓僱主、僱員認識《僱傭條例》規定下僱員應有的保障。
-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檢控沒有投購足夠工傷保險，和為合資格僱員安排強積金的僱主，並教育僱主讓他們知道履行《僱傭條例》的重要性，遏止他們剝削員工的權利。

3.2 幼兒照顧

3.2.1 服務服務名額嚴重不足

貧窮婦女為了照顧兒女，未能外出工作，或不能從事正規、全職的工作。基層婦女需要一些可負擔的、政府資助的幼兒照顧服務，才能讓她們安心把子女托管在中心裡，繼而外出工作。

根據資料，2016 年全港有 16 多萬名 0 至 2 歲幼童，但受資助全日制 0 至 2 歲幼兒照顧名額只有 1,103 個，即 148 個幼童爭奪 1 個名額。

針對 0 至 2 歲以下的幼兒照顧，現時此類服務主要由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前稱日間育嬰院）及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過去十年，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的全日制的照顧服務名額一直維持於 700 個左右，使用率一直高企，近五年的平均使用率基本上達到 100%。另外，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有提供 300 多個 0 至 2 歲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總結 2010 年以來，除了部份地區(如東區)有餘額外，其餘地區的使用率都是接近爆滿。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政府資助的 0 至 2 歲幼兒照顧名額與人口的比例完全不符，以大埔(1:437)、葵青(1:359)、西貢(1:314)和黃大仙(1:260)尤甚。離島區更加是完全沒有任何獨立幼兒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額。

3.2.2 規劃錯誤

規劃署制定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中，大部分公共設施是按人口比例規劃，1993 年 9 月前政府亦曾規定每 2 萬人的社區，需設立一間 0 至 6 歲的幼兒中心；但現時，當局只會視乎個別地區的情況，包括估計需求、社會經濟情況、地區特色，以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幼兒支援服務而定，變相興建相關設施並沒有客觀標準。

3.2.3 缺乏輪候指標及準則

家長輪候時間很長，但現時缺乏服務承諾及輪候指標，社會福利署一直沒有備存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申請數目及輪候時間等資料，令家長未能及早做出預算，往往懷孕初期已經要替胎兒申請輪候，至嬰兒出生後 6 至 9 個月始獲得托嬰服務，在職媽媽產假後難以放心上班，不少被迫放棄工作。

3.2.4 建議

- 大幅增加資助托兒名額，審視及檢討現時全港各區的托兒服務數字及需要，增加各區的各项托兒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特別是新發展地區，並延長托兒服務的運作時間；
- 重新把幼兒照顧服務的設施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比例規劃幼兒中心數目
- 在規劃新建政府建築物前，包括公共屋邨，政府大樓及文娛中心等，亦宜預留空間興建托兒中心。
- 研究將有關設施分佈於交通便利地點，例如與港鐵商討，研究於大型轉車站或新建港鐵站設立托兒中心
- 就托兒服務建立服務承諾指標，並增設全港各區托兒資料庫，將相關重要資料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的網頁

樂施會
2018 年 5 月